

台南市立中山國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班級：		座號：		姓名：	
申請改過內容	一、 記過時間：		確立改過標的行為	一、	
	二、 懲罰類別：			二、	
	三、 原因說明：			三、	
				四、	
				五、	
導師簽章		記過簽擬人簽章		家長簽章	
心得與感想					
備註	申請銷過同學，應針對所犯過之偏差行為或相關之行為，確立改過標的行為（至少五項），向導師提請申請銷過，並依規定由家長及記過簽擬人簽名後，送學務處生教組提請相關會議辦理初審。申請通過後，再填寫改過銷過檢核表，一支警告檢核 10 天、一支小過檢核 30 天，依此類推。大過以上於檢核完畢後，需與輔導室老師晤談，最後請填寫銷過期間自省的心得、感想。再送交導師簽章，最後送至學務處。 申請流程：校規懲處→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表→導師推薦簽章→記過簽擬人簽名→家長簽章→學務處初審→上課表現優良與晤談完成→撰寫心得與感想→導師簽章→送至學務處				
日期：			輔導室晤談老師簽章：		
導 師		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	
校 長					